事業單位設置哺(集)乳室與托兒服務專家諮詢輔導服務

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，政府積極推動雇主辦理員工**托兒設施、措施與哺(集)乳室**，並提供規劃辦理相關設措施之各項資源，特別辦理事業單位設置哺(集)乳室與托兒服務專家諮詢輔導服務，邀請專家學者針對事業單位辦理員工托兒服務或設置哺(集)乳室之問題提供評估與建議，歡迎踴躍申請。

(免費諮詢，名額有限，請儘速申請)

一、目的

為促進性別工作平等，營造友善職場環境，減輕員工工作與家庭兼顧之負擔，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3條規定，雇主應提供**哺(集)乳室、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**。為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托兒服務及設置哺(集)乳室，透過辦理事業單位設置哺(集)乳室與托兒服務專家諮詢輔導服務計畫，以具體及實務性之輔導作法，協助事業單位規劃辦理相關服務。

二、參加對象

有規劃**設置哺(集)乳室或托兒服務**意願，且有進一步瞭解相關作法之事業單位。

三、辦理方式

(一)事業單位提出需求申請，經辦理單位評估需求， 邀請專家學者提供規劃辦理企業托兒服務或設置哺(集)乳室之評估建議。

(二)請申請單位於諮詢輔導前提供辦理托兒服務或哺(集)乳室之推動現況調查及初步構想與問題。

(三)每次安排**1位**專家學者於申請單位之場所或安排場地進行諮詢輔導，時間約**2至3小時**。

*欲瞭解詳細資訊請撥打**02-3343-1118**，或直接填妥申請表傳真至 **02-3343-1155**。

主辦單位：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

事業單位設置哺(集)乳室與托兒服務專家諮詢輔導服務申請表

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，政府積極推動雇主辦理員工**托兒設施、措施與哺(集)乳室**，並提供規劃辦理相關設措施之各項資源，特別辦理事業單位設置哺(集)乳室與托兒服務專家諮詢輔導服務，邀請專家學者針對事業單位辦理員工托兒服務或設置哺(集)乳室之問題提供評估與建議，歡迎踴躍申請。

(免費諮詢，名額有限，請儘速申請)

單位名稱		**僱用員工人數**	□100人以上　□未滿100人
申請輔導項目	□托兒設施　□托兒措施 □哺(集)乳室		
目前辦理情形	□尚未辦理托兒設施、措施、哺(集)乳室　□已設置員工托兒設施 □已與立案托兒服務機構簽約　□已提供員工托兒津貼 □已提供雇主設置居家式托育服務　□已設置哺(集)乳室		
輔導需求	□規劃設置員工哺(集)乳室 □設置托兒服務機構（如幼兒園、托嬰中心、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等）之空間及環境評估 □設置托兒服務機構（如幼兒園、托嬰中心、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等）之經費概估 □如何進行員工需求調查 □如何尋找立案托兒服務機構 □如何與立案托兒服務機構簽約 □如何規劃設置雇主設置居家式托育服務 □其他（請說明）		
姓名		**職　稱**	
聯絡電話		**E-Mail**	

□本人同意上述個人基本資料，提供勞動部及縣市政府勞工行政單位於執行本案聯絡使用 (如同意提供，請勾選)

主辦單位：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